

DB13

河北省地方标准

DB13/T 660—2005

苗木质量分级 杨树

2005-04-15 发布

2005-04-15 实施

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北省林业局提出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河北省林业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联地、支恩波、顾新庆、吕华、王鑫、李新利、张全锋、张鸿景、李海山、高运茹。

杨 树 苗 木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杨树苗木的定义、分级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起苗、运输及贮藏。

本标准适用于露地培育的杨树造林苗木，包括河北省分布的白杨派 Section *Leuce* *Duby*（又分为白杨亚派和山杨亚派）、黑杨派 Sect. (IV) *Aigeiros* *Duby*、青杨派 Sect. (III) *Tacamahaca* *Spach* 三派杨树育苗生产中的主栽品种。

2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2.1

杨树

杨树为杨柳科 *Salicaceae* 杨属 *Populus* 植物的总称，属落叶乔木，喜光，速生，适应性强，木材易加工，为用材林、防护林和绿化的优良树种，共分为五派。河北省分布有三派，主栽品种有白杨派的毛白杨 GX19、GX16、深州杨、84K、易县雌株、三倍体和窄冠毛白杨系列及山杨平泉优、欧洲山杨三倍体等；黑杨派的欧美杨 107、108、廊坊杨和中林系列等；青杨派的北京杨、大青杨、二青杨等。

2.2

苗木种类

依繁殖方法杨树苗木划分为嫁接插条苗、插条苗等。

2.3

苗龄

即苗木的年龄，以经历一个生长周期作为一个苗龄单位。苗龄用阿拉伯数字表示，第一个数字表示插条苗在原地的年数；第二个数字表示第一次移植后培育的年数；第三个数字表示第二次移植后培育的年数，数字用短横线间隔，各数之和为苗木年龄，称几年生；括弧内数字表示插条苗在原地根的年龄。

示例 1: 1₍₁₎—0 表示一根一干插条苗。

示例 2: 2₍₂₎—0 表示二根二干插条苗。

示例 3: 3₍₃₎—0 表示三根三干插条苗。

2.4

胸径

由地际处向上 1.3 m 处的苗干直径。

2.5

地径

苗木地际处主干基部处的粗度。

2.6

苗高

自地际处至顶芽基部的苗干长度。

2.7

根幅

起苗时应保留的根系幅度，即自苗干根系着生部位至截根部位的半径长度。

2.8

侧根

直接从主根长出的根。

2.9

根量

指直径 0.5 cm 以上的侧根条数。

2.10

自生根

在白杨派繁殖材料本身皮部或愈伤组织部位生长的根。

2.11

合格苗

本标准合格苗包括 I、II 两个等级。

3 分级要求

3.1 苗木分级要求见表 1。

表1 杨树苗木质量等级表

杨树苗木分类	主栽品种	苗龄	分级要求								适用范围
			I 级				II 级				
			胸径 ≥ cm	苗高 ≥ cm	根幅 ≥ cm	根量 ≥ 条	胸径 (cm)	苗高 ≥ cm	根幅 ≥ cm	根量 ≥ 条	
白杨派的白杨亚派嫁接插条苗	毛白杨 GX19、GX16、深州杨、84K、易县雌株等	1 ₍₁₎ -0	1.5	250	20	—	1.3~1.5	200	20	—	河北省廊坊及以南平原区
		2 ₍₂₎ -0	2.8	400	30	3	2.2~2.8	300	30	2	
		3 ₍₃₎ -0	4.0	600	40	5	3.0~4.0	450	40	3	
	三倍体和窄冠毛白杨系列	1 ₍₁₎ -0	2.0	300	20	2	1.5~2.0	250	20	—	
		2 ₍₂₎ -0	3.3	450	30	4	2.5~3.3	350	20	3	
		3 ₍₃₎ -0	5.0	650	40	5	3.5~5.0	450	30	4	
黑杨派插条苗	欧美杨 107、108、廊坊杨和中林系列等	1 ₍₁₎ -0	2.7	350	20	3	2.0~2.7	250	20	2	河北省廊坊及以南平原区
		2 ₍₂₎ -0	4.3	550	30	4	3.0~4.3	400	20	3	
		3 ₍₃₎ -0	6.5	700	40	5	4.5~6.5	550	30	4	
青杨派插条苗和白杨派的山杨亚派嫁接插条苗	北京杨、大青杨、二青杨等	1 ₍₁₎ -0	1.3	150	15	2	0.8~1.3	100	15	—	河北省北部山地和坝上平原
		2 ₍₂₎ -0	2.4	230	20	3	1.5~2.4	160	15	2	
	3 ₍₃₎ -0	3.1	320	30	4	2.5~3.1	250	20	3		
	泉优、欧洲山杨三倍体等	1 ₍₁₎ -0	2.0	250	15	2	1.0~2.0	150	15	—	河北省北部山区盆地、川地
		2 ₍₂₎ -0	3.5	350	25	4	2.0~3.5	200	20	2	
	主栽品种	苗龄	地径 ≥ cm	苗高 ≥ cm	根幅 ≥ cm	根量 ≥ 条	地径 (cm)	苗高 ≥ cm	根幅 ≥ cm	根量 ≥ 条	适用范围

3.2 合格苗木由综合控制指标和胸径（地径）、苗高、根量、根幅指标确定。

3.3 综合控制指标：主干明显，苗木充分木质化，色泽正常，无机械损伤（除修枝、截根外），无病虫害，不失水，白杨亚派二根二干和三根三干插条苗有自生根。

3.4 综合控制指标达不到要求的为不合格苗，达到要求者以根系、胸径（地径）、苗高三项指标分级。

3.5 分级首先看根系，如根系达不到要求则为不合格苗；根系达到要求后，以根系所达到的级别确定苗木级别，如根系达 I 级，苗木可为 I 级或 II 级，如根系为 II 级，该苗木最高也只为 II 级。其次按胸径（地径）和苗高两项指标分级，在胸径（地径）和苗高均达合格标准但又不属同一等级时，以胸径（地径）所属等级为准。

4 检验方法及规则

4.1 苗木采用随机抽样的方法检测，抽样数量见表 2。

表2 苗木检测抽样数量

苗木数量 (株)	检查株数
500 ~ 1 000	50
1 001 ~ 10 000	100
10 001 ~ 50 000	250
50 001 ~ 100 000	350
100 001 ~ 500 000	500
500 001 以上	750

4.2 检验方法

4.2.1 胸径和侧根直径用标准测量工具准确测定，读数精确到0.1 cm。

4.2.2 苗高和根幅用标准测量工具准确测定，读数精确到1 cm；根幅两个方向相差较大，应垂直交叉测量两次，取其平均值，精确到1 cm。

4.3 检验规则

4.3.1 苗木成批检验。

4.3.2 检验工作在原苗圃进行。

4.3.3 一批苗木检验允许误差范围：

苗木根系不符合表1规定的剔除。同一批苗木中低于该等级的苗木数量不得超过5%。

4.3.4 检验结果不符合4.3.3标准规定，应进行重新分级后复检，并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4.3.5 检验结束后，填写苗木检验证书，苗木检验证书见表3；向外调运的苗木要经过检疫并附检疫证书。

表3 苗木检验证书

冀 () 第 号

受检单位_____	抽样地点_____
树种 (品种) _____	苗木种类_____ 苗龄_____
本批苗木数量_____株	抽样数量_____株
地径_____厘米	苗高_____厘米 主根长_____厘米
根幅_____厘米	大于5厘米长I级侧根数_____条
质量等级_____级	依据标准_____
起苗日期_____	检验日期_____
检验员: _____	检验单位 (盖章): _____ 负责人: _____

5 起苗、运输及贮藏

5.1 起苗前要进行充分浇水，补充苗木本身水分；起苗后分级，作等级标记，按数捆扎。

5.2 运输途中，必须对苗木采取保湿、降温、通风、防日晒等措施；苗木运到目的地后，立即解捆造林或假植。销售苗木应附有苗木标签，苗木标签见表4。

表4 苗木标签

冀()第 号

树种(品种): _____	产地: _____	数量: _____
苗龄: _____	苗木种类: _____	起苗日期: _____
质量等级: _____	生产证号: _____	签发时间: _____
质检员: _____	经营证号: _____	检疫编号: _____
签发单位(盖章): _____	经营单位(盖章): _____	

5.3 起苗后不能立即外运或栽植的苗木,要进行假植;秋季起苗或翌年栽植的苗木必须进行越冬假植。

